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5.32 亿元，公司持股 34%，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其余 60%股权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立 7 年来，财务公司为新希望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了高效、多样的金融服务。

为更加充分、有效地发挥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功能，增强财务公司自身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 年修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的规定，财务公司决定增加 5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增资方式为现有全部股东按同比例增资，故本公司对其增资 1.7 亿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增资 0.3 亿元，本公司共合计增资 2 亿元；其他股东合计增资 3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10.32 亿元。

本次增资，是进一步释放财务公司信贷支持功能的需要，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也为防范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提供了

资本保障。此外，本次增资系现有股东按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引入新出资人，其现有股东均按照 1:1 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Deng Feng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